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3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纳晶科技、发行人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纳晶科技取得批复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40 名，其中：在册股东 140 名，新增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62,855,172 股，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51,420,688.00 元。

1、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

序号	认购对象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9,000,000	36,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派驻董事袁青松、童晓怡）
2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无	6,011,815	24,047,26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为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彭笑刚	董事、董事长	3,436,155	13,744,62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高磊生	董事、总经理	3,560,000	14,2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蔡科	无	106,000	42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	林进兴	无	40,000	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	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融安纳进取5号基金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
8	刘修建	无	300,000	1,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	潘群	无	6,000	2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	李小勇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	陈明华	无	2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	钟裕华	无	350,000	1,4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	陈庆威	无	15,000	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4	漆承恩	无	6,000	2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5	徐伟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6	荆明	无	7,000	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7	陈礼春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8	赖蔚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9	何继盛	无	259,000	1,03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0	沙淑丽	无	336,000	1,3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1	薛飞	无	113,000	45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2	陈杰	无	36,000	1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3	蔡卫方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4	深圳市康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0	4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25	胡静	无	115,000	4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6	丑献忠	无	350,000	1,4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7	朱小芳	无	1,500,000	6,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8	孙旭	无	142,000	56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29	孔镇勇	无	6,241,440	24,965,76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0	陈美丽	无	13,000	5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1	长沙友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00	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32	周建新	无	10,000	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3	蒋丹红	无	102,000	40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4	王美丽	无	19,000	7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5	王成文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6	周俊杰	无	36,000	1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7	季秦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8	高海波	无	26,000	10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39	王小健	无	28,500	11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股东生井娟为夫妻关系）
40	生井娟	无	14,000	5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股东王小健为夫妻关系）
41	张忠新	无	10,000	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2	冯红华	无	40,000	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3	洪斌	无	15,000	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4	倪建英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5	徐大勇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6	侯长平	无	90,000	3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7	肖更宁	无	5,000	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8	张建春	无	2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49	刘竞方	无	12,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0	郭秋云	无	24,000	9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1	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无	2,980,000	11,9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52	林彦铖	无	17,000	6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3	李良德	无	130,000	5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4	董德全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5	陈晓文	无	220,000	8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6	郭光林	无	23,000	9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股东刘念为夫妻关系）
57	刘念	无	79,000	3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股东郭光林为夫妻关系）
58	申贵芹	无	13,000	5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59	陈晓芬	无	40,000	1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0	张集强	无	65,000	2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1	娄淑英	无	1,170,000	4,6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2	张然	无	6,500,000	26,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3	曲凯	无	1,738,000	6,95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4	高凯	无	49,000	19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5	夏杭革	无	10,000	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6	闵丛岚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7	丁叶盛	无	25,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8	张超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69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87,000	7,9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70	赵建华	无	34,000	13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1	吕几康	无	50,000	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2	高峰	无	3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3	李向英	无	35,000	1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4	李德竹	无	26,000	10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5	喻世华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6	侯鲲	无	60,000	2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7	陈海燕	无	3,004,155	12,016,62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8	宋秋海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79	余庆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0	黄小珍	无	352,000	1,40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无	7,000	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私募投资基金
82	王廷山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

						然人-其他
83	胡刚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4	张立勇	无	181,200	724,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5	张利娟	无	5,000	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6	董海军	无	42,000	16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7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
88	张诗雨	无	7,000	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89	何顺义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0	李鹏	无	1,528,000	6,1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1	康绳祖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2	陆青	无	5,000	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3	奚元泰	无	992,285	3,969,14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4	郑思旺	无	25,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5	黄国强	无	92,000	36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6	曹洁	无	840,000	3,3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7	音良东	无	60,000	24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8	范云飞	无	400,000	1,6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99	叶虹	无	50,000	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0	侯逸	无	54,000	2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股东侯炳祥为父子关系)
101	侯炳祥	无	3,275	13,1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与

						股东侯逸为父子关系)
102	周俊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3	刘静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4	胡梅香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5	王琴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6	戴煜中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7	杨会敏	无	389,000	1,55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8	王建开	无	11,000	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09	方石英	无	12,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0	刘光彬	无	32,000	1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1	邹彤	无	29,000	1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2	荆国锋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3	蒋萍	无	36,000	1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4	戴彦安	无	1,091,000	4,36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5	曲欢	无	236,000	9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6	何育榜	无	7,000	2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7	褚海良	无	14,000	56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8	沈书萍	无	279,000	1,1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19	谢慧兰	无	146,000	58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0	徐和平	无	20,000	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1	张洪艺	无	5,000	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2	孙梅玉	无	46,000	18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

						然人-其他
123	甘大桢	无	4,000	1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4	北京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000	7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为股东嘉兴海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宋春胜	无	12,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为北京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26	嘉兴海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普通工商类企业（股东北京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向良玉	无	184,100	736,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8	陈雪梅	无	170,000	6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29	廖宜勤	无	12,000	4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0	张童华	无	2,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1	冯昭华	无	1,000	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2	曹春光	无	8,000	3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3	郭江莲	无	108,000	43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4	廖玉芹	无	66,000	26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5	金俊	无	2,829,450	11,317,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6	柳云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7	房自永	无	3,000	1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8	万强	无	25,000	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39	王爱华	无	1,489,797	5,959,188.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140	高悦广	无	50,000	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其他
合计			62,855,172	251,420,688.00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纳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0 名，其中 129 名为自然人，2 名为私募基金，9 名为企业法人，根据私募基金和投资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杭州沣融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融安纳进取 5 号基金（基金编号：SJ2417，基金管理人：杭州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564）、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编号：S29575，基金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041）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认购对象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迈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友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海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声明，本次认购股票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纳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的拆借资金。

认购对象均向公司确认“本人/本企业向发行人的增资资金来自于本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纳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关联系的拆借资金，本次认购系基于自身利益而实施，本人/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情形，认购的股权全部系本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确认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活动，并确认用于出资的资金为本人/本单位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含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取得财物资助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电话访谈，以上个人或主体均明确表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本单位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定向发行除本人之外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基本条款已经分别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9日依法经纳晶科技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至7月2日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中登记的联系电话主动与中小在册股东联系，告知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并进行认购意向的确认，同步做好登记记录，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暂未明确意向的股东以及未接通电话的股东记录并纳入再次联系名单。公司于2020年8月4日至8月18日期间与在册股东第二次主动联系沟通确认其认购意向，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仍未明确认购意向以及仍未接通电话的股东记录并纳入第三次联系名单。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至10月16日期间与在册股东进行第三次电话联系，并告知认购意向申报截止期限，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多次未能联系上的股东发送提示短信，提醒相关股东如有认购意向，请于规定截止日期前与公司取得联系。此外，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和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提请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前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有关认购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通过多种形式及途径多次联系有资格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以确认其认购意向，就股票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在册股东的认购权利。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针对公司采取的确认认购意向的相关程序，未发现公司与其在册股东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彭笑刚、高磊生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荟菁”）（持股平台）因法定原因不能参与，在册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外）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笑刚、高磊生，第一大股东为新荟菁，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彭笑刚直接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高磊生直接持有公司 4.51%的股份，彭笑刚和由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共同控制的新荟菁持有公司 11.40%的股份，三者合计控制公司 20.26%的股份。鸿商集团持有公司 11.39%的股份，北京汇桥持有公司 7.61%的股份，二者合计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鸿商集团和北京汇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鸿商集团和北京汇桥均确认参与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根据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后，鸿商集团将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汇桥将持有公司 12,023,6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8%，二者合计将控制公司 21.17%的股份，超过认购后新荟菁、高磊生和彭笑刚合计控制公司的 16.2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二人合计可实际支配股份将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纳晶科技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辉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020-351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苏柱林 代表公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上法定代表人处签字，授权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意见签署完毕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